

第一科

訓令

三十一年二月六日
湖北省政府

省府一特字第二六四七號

事

由有修正本府人事管理工務實施計劃綱要條文經

提會報告令仰遵照

(一)查本府訂定人事管理工務實施計劃綱要前經提會議

決通過以省秘一特施第五八三號訓令飭遵在案

(二)茲將該綱要內第八條中提高待遇一款條文修改，復

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三百四十一次會議報告

(三)除分令外，特抄同原提案，令仰遵照

附註：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部東行署主任鄂北辦事

處各區專員各縣縣長

右令

建設廳

計抄發原提案一份

主席陳誠

林傳光

乃糖六

周鳴泉

原提案已印出者宜予研究存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徐肇隆

抄呈是案

案由主席提：為修正本府人事管理工作實施計劃綱要

第八條甲款條文，提會報告

說明：

查本府人事管理工作實施計劃綱要，經本府

第三百三十三次委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。茲將第

八條甲款提高待遇，以提各地生活程度之高低，分

別釐訂薪俸給予表，提高其待遇。之原條文改為

對於公務人員之待遇，除給以定額之薪俸外，并

依當地之生活程度，與子女人數，予以地方津貼

，與子女津貼，以保障其生活。特提會報告